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40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蚌埠[]集团有限公司，住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[]7H。

法定代表人：[]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蚌埠市中[]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湖春[]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[]A。

法定代表人：[]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]，1963年4月0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金鼎大厦金瑞阁[]，身份证号340202196[]2。

被执行人：[]，1965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师大路中12[]号，身份证号3402021965[]5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[]贸易有限公司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湖春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9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恽魁明，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蚌埠[]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蚌埠市中[]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[]贸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0303民初81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别墅34幢01室【产权证号：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2011007246】、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别墅34幢02室【产权证号：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2011007279】2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寇学毅
审判员 刘世磊
审判员 王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金宝

